

主管機關：綜合規劃處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103.01.21

發文字號：主綜字第1030600053號 函

異動性質：修正

生效日期：103.01.21

主 旨：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

法規名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

原法規名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

說 明：檢送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1份

法規內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鼓勵全國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以下簡稱各單位）。

三、各單位提報範圍以歲計、會計、統計、內部控制、主計資訊、主計人事等業務之創新、變革或精進意見，於最近一年（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採納或施行者，且提報項目不得與往年提報項目重複。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就現行年終考評制度中自行提報具體事蹟，擇取項目提報；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並納入當年度年終考評制度計分，以獎勵方式於總處各單位考評業務績效總分外，再予最多加五分之一方式辦理。

四、各單位現有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者，每年至少應提報一項創新、變革或精進項目；十四人以下者得自由提報。

五、各單位應將提報項目依附表一格式填具資料，併同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於每年九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總處綜合規劃處，無須備函，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日；另將上述提報資料掃描檔（PDF檔），於期限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資料收集系統」。逾期均視為未提報。

六、提報項目依提報單位分三類進行評審，第一類總處各單位，第二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第三類地方一級主計機構，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總處擔任評審之相關單位就各單位（不含本單位）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附表二），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合計各提報項目之序位，三類各以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序擇取前百分之三十提報項目進入複審。
- (二) 複審：由總處擔任評審之相關單位主管，以及部分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評審委員，並得另聘三至五位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各評審委員就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附表二），再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合計各提報項目之序位，以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序，彙提副主計長主持之評審會議決議獲獎單位名單。三類提報項目評選結果各取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各一名及榮譽獎若干名，依評審結果並得從缺。
- (三) 核定：由總處綜合規劃處將評審會議結果簽陳主計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

#### 七、對獲獎單位之獎勵如下：

- (一) 特優獎：頒給獎座一座；單位主管記功二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一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二) 特等獎：頒給獎座一座；單位主管記功一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一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三) 優等獎：頒給獎座一座；單位主管嘉獎二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一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四) 榮譽獎：頒給獎狀一紙；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功一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獲獎之創新、變革或精進項目對於主計業務之發展確具重大貢獻者，得由前述評審會議審議酌予增加獎勵額度。

#### 八、總處得擇取進入複審之單位安排於分區座談或業務研討會等相關場合中報告。

獲獎單位應將提報項目內容整理成文章，投稿相關期刊。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於總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圖表附件：[附表一.doc](#) 附表一

[附表二.doc](#) 附表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附表一】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資料表

單位名稱		主管姓名	(請簽名)
創新變革精進項目	名稱	(限 30 字以內)	
	參與人員		
聯絡人及電話			
內容摘要		(限 300 字以內)	
效 益 性 (1. 簡述項目採行前、後之效益比較，包括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		(限 150 字以內)	
應 用 性 (1. 簡述項目所具構想及影響層面。2. 請儘量附上具體佐證資料。)		(限 150 字以內)	
革 新 性 (1. 簡述項目所具創新、變革或精進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採用新方法等；規劃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等。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		(限 150 字以內)	

說明：每一項目請填具 1 張資料表，附具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統一為 A4 直式橫書格式，並裝訂成冊。

【附表二】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評分表

單位名稱及 創新變革精 進項目名稱	評核項目 及 配 分	效益性 (項目採行 前、後之效益 比較)	應用性 (項目所具 構想及影響 層面)	革新性 (項目所具創 新、變革或精 進程度，例如有無 類似或相關案例 可循，是否採用 新方法等；規劃 過程所遭遇困 難，例如法令限 制等)	評分 合計	序位
		(50分)	(25分)	(25分)		
【範例】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 項目○○○○○○○○○○						